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举办学院廉政教育暨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的通知

院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和中纪委十九届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进学院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洁教育工作，经学院党委、纪委研究，决定举办2020年学院廉政教育暨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系列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守初心、担使命、廉从教、强服务”——全校廉政教育暨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系列活动。

二、活动组织

为保障廉政系列教育活动的顺利进行，特成立教育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领导构成。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丁国华

副组长：陈华龙、李雄德

成 员：冯四东、曹晓东、罗亨江、金小军、李汉贵、严先龙。

为确保廉政教育系列活动的顺利进行，特成立廉政教育系列活动工作办公室，具体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李雄德

副主任：冯四东、曹晓东、金小军

成 员：李辉星、杨 晶、程志山、胡澄清、喻珍、严钦波、朱永平、程卫桃、王谢玮、刘时赞、袁安琪、刘杰、曹赤

办公室职责：负责活动的计划实施，活动的宣传，工作安排及作品收集等工作，要求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高度重视廉政教育的宣传，使得廉政教育活动落地落实，各分院党总支书记开展一次针对本院师生的廉政讲座，各在校班级完成一期廉政内容的宣传栏，各直属党支部开展一次廉政教育活动（参观、座谈、讲座或竞赛等），完成一期廉政宣传专栏。

廉政教育系列活动为期四个月，自5月1日起，至9月10日前结束。为了保证廉政系列活动的效果，要求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7月1日前将廉政教育总结（含总结报告、讲座或党课PPT及宣传页面、各班级宣传栏照片、其他活动的照片及宣传页面）交至纪委综合办公室；鉴于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廉政作品的收集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通知要求统一于9月10日前完成并交至学院宣传统战处。

为保证廉政系列作品的质量和艺术效果，特成立专家评审组，具体人员如下：

专家组成员：朱辉球、蔡婉云、吴嫒、陈彧

专家组工作职责：负责对廉政作品的评审，坚持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评审原则，在收集的作品中评选出获奖作品。

三、活动对象

学院全体在职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

四、活动步骤

廉政作品分为两个组，教师组作品和学生组作品；每个组的作品分为：陶瓷艺术类、书画摄影类、海报招贴类、网络新媒体类4个大类。

1.作品推荐方式

各基层党组织按文件活动规则自行组织。由作者填写报名表（附件1）并提交个人作品到所在党支部，由各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汇总，并填写报名汇总表（附件3）。作品要符合报送要求（附件2），由各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择优推荐，并将盖章的报名表、汇总表和作品于9月10日前报学院宣传统战处。

2. 专家会评推选

由党委宣传统战处和纪委综合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每件作品按各大类分组、分小类进行推选，各类获奖作品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作品的30%，奖项原则上作如下设置，具体按参评的作品数量最终由廉政教育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 | 小类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优秀奖 |
| 教师组 | 陶瓷艺术类 | 1 | 1 | 2 |
| 书画摄影类 | 1 | 1 | 2 |
| 海报招贴类 | 1 | 1 | 2 |
| 网络新媒体 | 1 | 1 | 2 |
| 学生组 | 陶瓷艺术类 | 1 | 2 | 3 |
| 书画摄影类 | 1 | 2 | 3 |
| 海报招贴类 | 1 | 2 | 3 |
| 网络新媒体 | 1 | 2 | 3 |

七、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纪委综合办公室：寇老师，0798-8445678。

党委宣传统战处：魏老师，0798-8416126。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动。各党支部、各分院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广泛宣传，积极推动活动展开，确保廉政教育活动取得实效。对于未按要求开展廉政系列教育活动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与年度考核相关联。

（二）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党支部、各分院要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充分利用校园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推动活动形成声势，要将此次活动与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与党风廉政教育相结合。

（三）严格规范，公平公正。各组织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活动，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附件：1.校园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2.校园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3.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汇总表

4.校园廉政文化作品获奖奖项设置及预算

中共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3 月20 日

附件1

校园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集体项目请  注明参与人数） | | | | |
| **作品类别** | | | □陶瓷艺术类 □书画摄影类 □海报招贴类 □网络新媒体 | | | | |
| **所在部门（分院）** | | |  | | | | |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  | | | | |
| **主要参**  **与**  **者** | 序号 | 姓名 | | 性别 | 年龄 | 所在部门 | 专业/年级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作品内容简介（限200字以内）** | |  | | | | | |
|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①此表为作品报名、结果公布的唯一信息依据，报名后不得更改，作品名称、所在部门、主要参与者务必填写准确。需加盖部门公章，表格信息应与作品信息保持一致。②联系人可由非主要参与者担任。主要参与者信息项请按排序填写主要创作者，不得超过5人。③请各部门将此表与作品于9月10日前报宣传统战处。

附件2

校园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一、陶瓷艺术类作品的要求

陶瓷艺术类作品主要包括陶艺创作、陶瓷绘画等作品。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JPEG格式、不小于A3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

二、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

1.绘画作品。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以及各类综合性绘画等，尺寸均不超过对开（约53cm\*76cm）。漫画作品为16K大小。

2.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 cm）。

3.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寸（约30.48cm \*35.56 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单张照片像素不小于5M，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

三、海报招贴类作品的要求

海报招贴类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尺寸要求为80cm\*120cm，参加者除提交作品实物外还需提交JPEG格式的电子文件，并介绍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

四、网络新媒体类作品的要求

包括微电影、动画和漫画三类作品。作品须为原创，内容积极健康，紧扣主题，以小见大，微言大义，贴近实际。

作品报送要求：微电影类作品时长不超过12分钟（720秒），格式要求为MP4，作品文件大小不超过1GB；动画类作品要求24帧/秒，时长不超过12分钟（720秒），需同时报送MP4格式文件及相应的FLA格式源文件，作品文件大小不超过1GB；漫画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系列漫画不超过10张，需同时报送A4大小的JPG格式文件及PSD格式源文件；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作品将视为无效作品，所有作品文件及电子版报名表需刻录在一张光盘中，与相关纸质版文件一起报送。

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获奖作品所有权归学院。对于优秀节目和作品，学院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另行支付作者稿酬和成本，作者享有署名权。

附件3

校园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报名汇总表

作品类别：

基层党组织： 日 期：

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编号** | **所在部门** | **主要参与者**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7** |  |  |  |  |  |

注：①此表由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填写，需加盖公章。②请将此表与推荐作品、作品报名表一并于9月10日前寄至相关承办单位。

附件4

校园廉政文化作品获奖奖项设置及预算（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教师组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优秀奖 |
| 陶瓷艺术类 | 3000 | 2000 | 1500×2 |
| 书画摄影类 | 1500 | 1200 | 1000×2 |
| 海报招贴类 | 1500 | 1200 | 1000×2 |
| 网络新媒体 | 2000 | 1800 | 1500×2 |
| 合计 | 8000 | 6200 | 10000 |
| 学生组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优秀奖 |
| 陶瓷艺术类 | 500 | 400×2 | 300×3 |
| 书画摄影类 | 300 | 260×2 | 200×3 |
| 海报招贴类 | 300 | 260×2 | 200×3 |
| 网络新媒体 | 500 | 400×2 | 300×3 |
| 合计 | 1600 | 2640 | 3000 |
| 总计 | 31440 | | |

备注：1.对教师组未获奖作品，若学院需要留存，可在同作者协商并同意的原则下支付一定的材料费和人工费作为补助，作品的所有权归学院所有。

2.对各分院推荐入选参加陶瓷艺术类的未获奖学生作品，由学校提供150元的材料费和加工费作为补助，作品的所有权归学院所有。